

政制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交的歧視條例檢討建議的初步評估	2017 年 3 月 20 日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歧視條例檢討中認為需要優先處理的 27 項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形式，提供推展該等建議的時間表，以及若政府當局決定不推展該等建議的任何一項，必須作出解釋。至於平機會提出的餘下建議，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落實該等建議的時間表。	有待回覆。
2.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2018 年 4 月 3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四及十九條所訂殘疾人享有的權利和自由，處理邵家臻議員就《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規管把精神病人強制收納入醫院所提出的關注。	有待回覆。
3. 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	2018 年 4 月 28 日及 2018 年 5 月 5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a) 處理委員就在《基本法》方面須予澄清的基本問題所提出的關注，包括： (i)《國歌法》第一條訂明的"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與《基本法》第五條訂明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並不相符；以及(ii)《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內容中的相關條文，違反《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訂明的"各類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享有學術自由"；</p> <p>(b) 處理委員就如何執行《條例草案》相關條文所提出的關注，包括哪些執法機關負責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在網上採取執法行動；及</p> <p>(c) 提供資料，說明內地主管當局就違反2017年10月1日起在全國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拘捕和檢控個案的相關統計數據、被定罪個案的資料，以及就該等個案施加的罰則。</p>	
4. 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消除對婦	2018年5月2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以處理委員就以下事項表達的關注：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p>(a) 就提供幼兒服務訂定目標；</p> <p>(b) 在有關退休保障事宜的政策制訂過程中，採納性別主流化的概念；及</p> <p>(c) 為改善婦女福利而將會在下述範疇採取的措施：勞工保障、支援外籍家庭傭工、為女性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庇護地方、支援低收入家庭的少數族裔婦女，以及支援助顧者。</p>	
5. 《歧視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18年6月2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補充資料：</p> <p>(a) 內地是否有相關法律保障顧客及服務提供者在公共交通工具免受性騷擾、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及</p> <p>(b) 在《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修訂建議中，"有聯繫人士"一詞的定義。</p>	政府當局已在2018年7月27日提供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898/17-18(01)號文件]。
6. 2018年選民登記	2018年6月22日	<p>政府當局答允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p> <p>(a) 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新登記地方選區選民和因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p>	政府當局已在2018年8月1日提供書面回應[立法會CB(2)1904/17-18(01)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選民而被剔除的人士的年齡分布；及 (b) 被納入隨機抽樣查核措施的選民的回覆情況。	號文件]。
7.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2018年7月1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以回應委員就制訂"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所提出的關注。	有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10月8日